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 乡 市 审 计 局

文件

新财办〔2018〕24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乡市审计局
转发豫财办〔2018〕30号关于报送滥发奖金、
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专项整治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审计局，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报送滥发奖金、公款
报销额外医药费专项整治情况的通知》（豫财办〔2018〕30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负责对辖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于2018年9月10日前，将工作报告及专项整治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独上报。

联系人：杜海洋 0373-3688719



2018年9月4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文件

豫财办〔2018〕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报送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
专项整治情况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省直各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对滥发奖金、公款报

销额外医药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豫财办〔2018〕26号）精神，现就各地汇总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审计等部门应按照“豫财办〔2018〕26号”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当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村级组织等单位对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药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对所属地区和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在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有禁不止的行为。

二、统计汇总工作情况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要对辖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认真填写专项整治情况表，撰写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应包括：一是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自查督导、问题数量、整改结果等。二是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整改措施等内容。问题的描述要客观、详细，措施应有针对性、可行性。三是下一步工作打算、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

专项整治情况表，分为工作开展情况表（表1）和发现问题情况表（表2）。工作开展情况表主要对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工

作量进行统计，发现问题情况表主要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统计。问题描述应详细、具体，包括单位名称、主要情节、问题金额等，若有多个问题应分别描述，列 1.2.3……。自查确无问题的，问题描述填“无”，金额填“0”，不得空栏。整改问题描述，先列出相应问题及金额，再描述整改措施和整改金额。

三、按时上报工作结果

省辖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前，将工作报告及专项整治情况表报送省财政厅，直管县（市）、省直各单位、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独上报。

联系人：胡 昂 0371—65808911

- 附件：1. 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疗费专项整治情况表 1
2. 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疗费专项整治情况表 2



附件2

滥发奖金、公款报销额外医疗费用专项整治情况表2

市县	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小计 (元)	违规发放奖励 性补贴		向职工普遍发 放各类奖金		违规使用工会 会费及其他专 项经费发放奖 金福利		公款报销额外 医药费用		超标准安排工 作餐		用公款报销应由 个人支付费用		超标准报销 住宿费、市内 交通费		超标准发放伙食 补助和公杂费		虚报差旅费 或出国费情况		违规扩大出国 经费开支范围		其他问题		整改情况 描述	整改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问题 描述	金额 (元)				
**市																									
其中：督导组 发现问题																									
市本级																									
其中：督导组 发现问题																									
县区小计																									
其中：督导组 发现问题																									
**区																									
其中：督导组 发现问题																									
**县																									

发现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市 县	小计 (元)	违规发放奖励 性补贴	向职工普遍发 放各类奖金	违规使用工会 会费及其他专 项经费发放奖 金福利	公款报销额外 医药费用	超标准安排工 作餐	用公款报销应由 个人支付费用		超标准报销 住宿费 and 城 市间交通费	超标准发放伙食 补助和公杂费		虚报冒领差旅费 或出国费情况		违规扩大出国 经费开支范围		其他问题		整改情况 描述	整改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问题描 述	金额 (元)
其中：督导检查 发现问题																					
.....																					

备注：1. 问题描述应列明责任单位、主要情节等。若有多个问题分项描述，列1.2.3……
2. 未问题、问题描述填“无”，金额填“0”，不得空栏。
3. 整改问题描述，先列出相应问题及金额，再描述整改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